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244號

上訴人 一畝田農業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及下二人

訴訟代理人 胡紹逸

上訴人 邱世杰

陳洧羚

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訴訟代理人 林弘斌

林銘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第3頁第4行及第5頁第9、14行關於「陳洧羚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胡紹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

法官 林孟和

法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01

書記官 黃美珍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0 日